
白山市高铁新城商旅港排水（雨水）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规划项目名称：白山市高铁新城商旅港排水（雨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项目设计编号：

规划委托单位：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编制单位：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规划出图专用章：

院 长：刘欣伟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总规划师：申市兴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所 长：韩振义 高级工程师

所主任工程师：孙喆 正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韩振义 高级工程师

其他参编人员：张锡龙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任金榜 工程师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戚海军 高级工程师

袁健 高级工程师

目 录

第 1 章	总论	1
第 2 章	规划目标与总体方案	4
第 3 章	城市雨水径流控制与资源化利用	6
第 4 章	城市排水（雨水）管网系统规划	9
第 5 章	城市防涝系统规划	10
第 6 章	近期建设规划	11
第 7 章	管理规划	13
第 8 章	保障措施	16
第 9 章	保障措施	18

第 1 章 总论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和《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吉建城[2013]12 号），提高白山市高铁新城商旅港雨水排放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浑江流域生态安全，快速、科学、合理的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为白山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依据，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1、统筹兼顾原则

保障水安全、保护水环境、恢复水生态、营造水文化、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以片区雨水排水安全为主，兼顾片区初期雨水的面源污染治理。

2、系统性协调原则

系统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和管理，与道路、绿地、竖向、水系、景观、防洪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

3、先进性原则

突出理念和技术的先进性，因地制宜，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结合，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

4、安全性原则

客观评估片区现有排水（雨水）基底，依据城市的地形地貌和各类可利用水体，科学规划城市排水（雨水）体系和设施，确保城市雨水排水及防涝安全。

5、可操作性原则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协调相关各项专项规划，结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切实保证各项排水（雨水）设施的建设落在实处，通过规划的逐步实施使得片区排水防涝、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取得显著提升。

第3条 规划依据

1、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00）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 号）（2013 年 3 月 25 日）
- （6）《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2013 年 9 月 17 日）
- （7）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 月 21 日）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 年 2 月 6 日）
- （9）《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13 年 4 月 19 日）

2、规范规程

- （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建筑与市政雨水控制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685-2013）
- （4）《建筑与小区雨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 （5）《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1 册、第 7 册、第 11 册）
- （6）《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9）《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
- （1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 （12）《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13）《城镇雨水调蓄工程技术规范》
- （14）《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 （15）《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16）《绿色建筑技术导则》
- （17）低影响开发设计手册, UACDC, 2010
- （1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2015 年 4 月）
- （19）《吉林省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 （20）其它相关法规、规章、规范及政策

第4条 规划范围

《白山市高铁新城商旅港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规划用地范围保持一致，为 2.41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标有下划线的粗体字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或违反强制性内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 2 章 规划目标与总体方案

第7条 规划目标

1、根据白山市高铁新城商旅港控制性详规划对本片区的定位原则，确定雨水排水标准、城市内涝标准及城市内涝防治标准，高标准布局排水设施。

2、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确定为 82%，污染物控制率达到 51%。

3、科学制定城市排水（雨水）防涝体系，确保发生城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发生在城市内涝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城市不能出现内涝灾害；发生超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4、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的技术要求，结合白山市建设全国环境宜居城市的有关技术指标，将雨水排水防涝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统筹考虑，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有关海绵城市的各项指标。

第8条 雨水径流控制标准

1、年径流总量控制标准

综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2%。

2、径流污染控制标准

采用总悬浮物（TSS）作为径流污染物控制指标，规划 TSS 年总量去除率不低于 51%。

第9条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

规划范围内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标准取 $P=2-10$ 年，其中：

一般地区雨水管道采用 $P=2-3$ 年一遇。

重要地区的雨水管道采用 $P=3-5$ 年一遇。

下凹立交或下沉式广场新规划雨水管道宜采用 $P=10$ 年一遇。

地面集水时间为 5~15min。径流系数根据地面种类不同取值。

第10条 排涝标准

防治内涝标准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

第11条 城市防洪标准

城市防洪标准建议不低于 P=100 年一遇。

山洪防洪标准不低于 P=20 年一遇。

第12条 规划方案

1、源头减排

分析各类建设用地实施下凹式绿地、透水性地面、蓄水池等各种源头减排措施的可行性，提出各类建设场地、城市广场绿地、市政道路、城市水体等不同建设用地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须采用的年径流总量控制参数及实施方法和范围。

2、过程控制

制定科学的规划方案，优化雨水管渠系统的规划布局和相关规划参数，合理布局雨水管线及泵站。管线随道路建设同步实施，协同开发。

3、系统治理阶段

结合城市蓝线规划、绿线规划的相应控制范围，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水体、湿地、绿地等受纳水体提出系统治理措施。增加城市雨洪蓄滞空间的建设。对城区内河水系进行清淤疏浚、垃圾清除等综合治理，打通河道，增加河道行洪能力。

4、信息化管控

协同白山市排水防涝系统平台建立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设施体制管理机制。

第 3 章 城市雨水径流控制与资源化利用

第13条 片区径流控制指标

结合白山市排水防涝有关要求统筹考虑，综合径流系数 0.42，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值 82%。

第14条 各用地类型低影响开发控制标准

居住用地：雨水收集率 47%，下沉式绿地率 20%，透水铺装率 2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雨水收集率 40%，下沉式绿地率 25%，透水铺装率 2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雨水收集率 50%，下沉式绿地率 30%，透水铺装率 30%。

工业用地：雨水收集率 60%，下沉式绿地率 30%，透水铺装率 30%。

物流仓储用地：雨水收集率 80%，下沉式绿地率 20%，透水铺装率 3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下沉式绿地率 12%，透水铺装率 20%。

公用设施用地：雨水收集率 35%，下沉式绿地率 25%，透水铺装率 25%。

绿地与广场用地：下沉式绿地率 45%，透水铺装率 5%。

第15条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单元布局规划

1、道路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宜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道路两侧的树池宜采用生态树池。道路绿化带宜采用下凹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等。

2、道路绿化带内的下凹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等应采取必要的侧向防渗措施，防止雨水径流下渗对道路及路基的强度和稳定性造成破坏。对底部不适宜下渗的路段，应采取防渗膜、土工布等防渗工程措施。

3、透水铺装对道路路基强度和稳定性的潜在风险较大时可采用半透水铺装；土地透水能力有限时，应在透水铺装的透水层基层内设置排水管或排水板。

规划在片区次干路白云大街、鸭绿江大路、华盖路设置下凹式绿地、生态树池及透水铺装，其中生态树池 1450 个，下凹式绿地面积达 8364 平方米，

透水铺装面积达 61872 平方米。

第16条 城市绿地与广场低影响开发设施单元布局规划

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建议尽量应用下沉式绿地。下沉式绿地占汇水面积的比例不宜小于 30%；雨水公园绿地中宜有 40%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沉式绿地，其它城市建设用地类型中配建的绿地中宜有 20%~30%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沉式绿地。居住用地内路面应高于绿地 15~30cm，当路面设置立道牙时应采取将雨水引入绿地的措施。雨水口尽量设置在绿地内。

城市绿地与广场应在满足自身功能条件下，充分利用大面积的绿地与景观水体，设置雨水渗滞、调蓄、净化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雨水径流，条件运行时宜做成下凹式。

城市广场的硬化地面应优先选用透水铺装，并配建蓄水模块等蓄水设施，对经过分隔绿带和透水铺装等低影响设施过滤、净化后的雨水进行收集。并用于洗车、广场冲洗和绿地浇洒。

下凹式绿地及广场等调蓄设施应建设预警标识和预警系统，保障暴雨期间人员的安全撤离，避免事故的发生。

1、城市公园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

结合城区内的水系，加强城市公园和人工湿地的建设，作为城区主要的蓄滞空间。规划期末片区西部打造成湿地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10.91 公顷。

2、下凹式街旁绿地及植草沟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

下凹式街旁绿地及植草沟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主要是将规划为街头块状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的地块设计成下凹绿地、雨水花园、花坛等雨水管理措施，下沉式防护绿地面积 3.6 公顷。

为了避免绿地中的杂草、枝叶堵塞雨水管道，绿地中的雨水口应设计成截污雨水口。

第17条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规划指引

结合建筑与小区的地形、地质情况、规划指标、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相邻市政设施、河湖水系和绿地广场等要素统一规划设计。

通过对人行道、地上停车场等采用透水铺装，修建下沉式绿地和植草沟等，充分利用其透水性能实现蓄存、滞留、下渗、净化初期雨水地表径流、雨水

资源化利用。

设置在小区道路、广场及建筑物周边的绿地宜优先采用下凹式做法，并采取 measures 将雨水引至绿地。

建筑宜采取措施将屋面排水引入周边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或通过植草沟、雨水管渠将雨水引入场地内的集中调蓄设施。配建体积约为 $165.7\text{m}^3/\text{hm}^2$ 。

第18条 城市水系影响开发设施单元布局规划推广

内河以及沿河滩涂范围以内的各种景观水体以及绿线范围，可以根据实施海绵城市的有关对于城市水体的定位要求进行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

建议规划期末沿片区内浑江实施滨河生态景观型绿地。

第19条 初期雨水污染控制策略

片区内居住建筑应结合雨水利用工程对屋面的初期雨水进行截留处理。

片区内交通枢纽区域的路面的雨水口增设进水口拦截装置。规划 201 国道以站前广场为界，东西两侧及中心广场沿雨水管线设置初期雨水截流设施 5 处，初期雨水截流后就近排入污水管线。

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尽可能在雨水出水口的河口底部堆积碎石及插种植物。

第20条 雨水资源化利用规划推广

在满足雨水径流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规划对各类用地雨水收集回用并不做强制性要求，建议可先选取个别小区、路段、公园进行示范，再根据运行效果逐步推广。

第 4 章 城市排水（雨水）管网系统规划

第21条 排水体制

片区建设成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

第22条 暴雨强度公式

雨水设计流量暂采用白山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696(1 + 1.05 \lg P)}{t^{0.67}}$$

第23条 雨水管材选择

规划重力流雨水管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管，涉及雨水泵站提升压力管线选择 PE 或球墨铸铁管材。

第24条 雨水管渠设计参数

1、设计充满度

雨水管道按满流计算。

2、设计流速

最小设计流速 0.75m/s，最大设计流速 5m/s。

3、最小管径和最小设计坡度

雨水管道的最小管径为 800mm；雨水口连接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最小管径为 300mm。

规划建设雨水管线总长度 12.67 公里，管径 DN800-DN1800。高铁站北侧广场下穿立交桥处设置雨水泵站一座，流量 1500L/s。

第 5 章 城市防涝系统规划

第25条 内河水系治理

1、补水

污水经二级净化处理后的再生水、雨水等作为河道景观水补给水。

通过低影响设施建设收集雨水和地面漫流的汇水补给。

2、垃圾及污水处理

清理河道沿岸垃圾堆放点，消除垃圾渗滤液对内河水质的污染；清淤内河，疏通河道，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对内河的长效管理，坚持日常巡查和严格执法，及时清理水面飘浮物，保持内河良好水质；加强老城区内河上游、城乡结合部城郊的垃圾堆放场(点)垃圾的及时清运、处置。

杜绝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入河道；针对初期雨水等面源污染，规划通过城市更新大力发展低影响开发，增加下凹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并在沿河设置植物缓冲带，通过植物、土壤等过滤作用净化初期雨水，优化城市水生态环境。

3、行泄通道设置

沿浑江两岸（白云大街、卧虎街）设置，尽量避免影响周边核心功能区域的正常生活秩序。

第26条 雨水调蓄设施

规划将高铁新城商旅港西侧的生态公园打造成雨水调蓄湿地，缓解城市内涝隐患。城市蓝线控制要求

第 6 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7条 近期建设期限及范围

规划近期建设期限为 2023-2025 年。

近期建设范围按照确定的高铁新城商旅港一期工程建设用地进行规划。

第28条 近期建设目标

随着高铁新城的建设，规划在 2025 年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 1、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雨水管网及涝水行泄系统，降低城市洪涝风险。
- 2、通过规划范围内城市道路下凹式绿化带、植草沟、透水性铺装、下凹式绿地渗蓄系统广场等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单元的改造和建设，基本消除城市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力争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 3、随着房地产开发，新建小区要求对雨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并对屋面的初期雨水采取相应截留措施，减缓初期雨水对水环境的冲击。
- 4、完成高铁站前排水泵站的建设。

第29条 雨水管网工程近期实施规划

近期完成雨水管网建设共计 9.052km。

第30条 雨水泵站近期实施规划

近期高铁站前下穿立交泵站建设，泵站流量 1500L/s。

第31条 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单元近期实施规划

近期共建设生态树池 1450 个，下凹式绿地 0.84hm²，透水铺装 6.19hm²。规划在卧虎街、鸭绿江大街、浑江沿江两侧及部分街旁绿地设置植草浅沟等下沉式绿地，下沉式绿地面积可达 3.6 hm²。

第32条 行泄通道近期实施规划

沿浑江两岸（白云大街、卧虎街）设置，尽量避免影响周边核心功能区域

的正常生活秩序。长度分别为 2366 米、1078 米。

第33条 城市排水防涝数字化管控平台近期实施规划

近期完成建设水位报警器 15 处。协同白山市初步建立城市水情信息采集系统和排水防涝数字化管控平台。

第 7 章 管理规划

第34条 体制机制

1、建立排水防涝规划的零增流量管理模式

将城市建设用地的地表径流控制作为强制性要求，实现零增或负增流量，纳入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作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置条件。

2、完善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机制

加强与城市道路建设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投资。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应优先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将财政资金注入相关融资平台，由融资平台每年融资专项，用于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3、强化排水设施的保护机制

建议制订《建设工程施工保护排水设施办法》，从建设项目的规划前期、行政许可、建设过程、日常监管、验收移交、应急调度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确保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4、完善排水设施维护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排水设施巡检、维护、疏浚制度，加强汛前检查督办，保障设施安全渡汛。创新城市排水设施维护管养机制，加大排水设施维护经费投入，适当调整完善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定额，保证正常运行维护费足额到位。

5、完善排水调度体系

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气象、城建、交通、水利、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害应对工作的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减灾工作合力。

6、建立奖惩机制

设置政策补贴以降低雨水管理成本，提高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吸引力，如对于小区内建设蓄水设施的项目，根据其储水能力的大小，给予相应的政府补贴。

第35条 信息化建设

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设施体制管理机制，加强统筹，做好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相关工作，确保规划的要求全面落实到建设和运行管理上。

建议白山市建立一套排水信息化管控平台，同时将本片区信息并入，通过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结合使用，可以提供城区的降雨情况、暴雨时涝区的分布、内涝的风险大小等信息及前端存储设备，并提供相应的云平台系统，为白山市未来的智慧城市项目提供相应的底层数据。更好地服务于城区防汛指挥、排水规划设计、排水管理等部门。

第36条 应急管理预案

水深为 2.5-3m 而降雨仍在持续时，为Ⅱ级响应。进入紧急防汛期，总指挥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加强值班和宣传，视情况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灾救灾工作。

水深为 3m 以上时而仍持续降雨时为Ⅰ级响应。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布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

第37条 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1、低洼、易涝地带人员物资安全转移

要按指令快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撤离。

对本辖区低洼、易涝地带人员物资进行摸底调查，做好汛期安全保管使用及转移工作。

2、疏散撤离警报发布

当河水可能漫过河岸，由指挥部会商后下令发布人员、物资撤离警报。

警报方式出动车辆用高音喇叭到可能受淹区域发布警报，电视台同时发布疏散撤离警报。

第38条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2）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2、供电保障

市供电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抢排积涝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3、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

4、医疗保障

市卫生局抽调 20 名医护人员，组成 5 个医护小组，做好市城灾区临时急救和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5、物资保障

根据防汛工作辖区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工作原则，当城区发生洪涝灾害时，基地管理处、教育局及住建局要首先动用辖区所储备的防汛物资进行抢险。当需要支援抢险物资时，由市城防指提出申请，经市领导批准后调拨。

6、技术保障

市住建局应组织技术人员组成防汛抢险技术指导组，指导城防汛抢险工作。市城防指适时派出技术指导人员。

7、应急队伍保障

市住建局组建全市抢险队伍，其人数不少于 900 人。

第 8 章 保障措施

第39条 统一规划、分层完善

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规划总体思想和框架指导下，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充分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人口、资源情况和环境承载能力，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逐级完善各层次专业规划，以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40条 健全法规、逐级报批

建立水务规划的行业管理法规，用法律、法规的手段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专业规划的地位、作用和编制的要求，并按照归口管理逐级报批的原则健全各层次规划的报审批制度。

第41条 用地保障

将排水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保用地落实。

第42条 资金保障

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建设资金的到位，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要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环保等部门要结合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第43条 实施保障

坚持规划在先，实施在后。根据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近期发展战略的要求，以科学理论、规划设计为依据，实现规划与建设紧密衔接。在规划总体方案确定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兼顾整体性、科学性、系统性，确定年度整治内容，并做好与远期整治衔接，确保整治有序推进。

第44条 组织机构保障

划分事权，落实责任，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水环境建设，系统化、

社会化、专业化加强水环境的管理。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污水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成立相应的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

工程实施完后，还应加强市政养护和管理力量，保证足够的养护经费和养护装备，保证现有排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45条 科技支撑

加强城市降雨、产汇流规律以及城市排水影响评价和城市内涝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全面提升排水防涝数字化水平，积极应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遥感应用等技术系统。加快建立具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数字信息技术对排水工作的支撑。

第46条 加强宣传、完善监督

加强规划的宣传力度，提高规划的知晓度，建立对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规划的法律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提高公民安全意识和维护排水设施的意识。加强宣传教育，依靠公众参与充分认识到城市排水设施在建设现代化城市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基层文化阵地，采取各种宣传手段，向全社会进行排水防涝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取得公众的支持和配合，为排水工程建设工作平稳、扎实、顺利进行，营造良好氛围。

第 9 章 保障措施

第47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集及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和图集具有法律效力。

第48条 规划的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白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49条 规划的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